

东西湖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2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4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6			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7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8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9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0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管理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五至二十七条

11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8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2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印章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武汉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项。
13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典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8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

15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登记在册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6		对计算机领域的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登记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
17			对非经营性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18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19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管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30号）第三十四条
20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相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条

21			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22			律师事务所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3			律师的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4	财政领域	会计事项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25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26		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全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28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29		合同情况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30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一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2年3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31		劳动管理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32		工作时间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全文
33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34		劳动报酬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5 年第 74 号）第十七条

35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36		社会保险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37		执行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38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含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3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四条
4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4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4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43		配合执法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44		职业培训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45		劳务派遣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46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对城乡规划的监管	对城乡规划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47	生态环境领域	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48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4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0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1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5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4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排污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5	对噪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对噪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噪声排放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56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噪声排放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噪声排放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8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噪声排放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59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0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6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62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63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5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环境监察办法》（环保部令第21号）第六条
6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67			危险废物联单运行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8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69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70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71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72	城管执法领域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经市城管委核发的资质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294 号）第十四条
73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城管局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7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75	农业农村领域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7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77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抽查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抽查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7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和销售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79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80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81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82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83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 检查	对医疗卫生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84			对血液安全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献血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85			对放射诊疗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86			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87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办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8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9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91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92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93			对计划生育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94	市场监管领域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在汉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电梯维保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及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及气瓶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9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97		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98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99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0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102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网 络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 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 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 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 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 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 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 商务法》第十五条
103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网 络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 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 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 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 十四条

104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0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6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 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 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 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 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7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 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 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 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 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 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 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 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 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 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 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 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 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 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 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110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专业机 构核查	区市场监 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 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 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 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 八条

11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法》
11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1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15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1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1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2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四十九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121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22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12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24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纤维生产企业，购销、承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25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12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8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30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3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4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4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4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6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4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48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4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50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51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52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5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5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55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5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57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5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5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6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6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62	园林和林业领域	野生动物保护	对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63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164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165			对工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166			对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167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168			对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169			对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170			对经营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171			对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172			对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173			对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六条。
174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需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175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需按照地震动参数或地震参数区划结果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
176	统计领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和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177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网上直报“一套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78	烟草专卖领域	烟草专卖品监管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22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三十四条
179	气象领域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十九条
180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气象局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81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信用情况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4号）第十七条
182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4号）第十八条

183			餐饮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	重点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
184			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185		家庭服务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有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公示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186			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87			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88			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89		美容美发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190			美容美发服务情况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191		洗染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洗染经营活动备案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五条
192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公示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193			诚信经营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194			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195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等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五条 《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196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经营价格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197			家电维修规范服务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19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单用途卡业务合规性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199			对发卡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200			对发卡业务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已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三十一条
201		对拍卖企业的检查	拍卖活动合规性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三十条
20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登记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
203			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档案资料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204			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单位及个人出售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九条
205			旧货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06			落实三包责任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

207		成品油经营行为检查	是否违规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08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09			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或区域相关质量标准油品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10			是否销售不足量油品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11			是否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21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检查	履行备案手续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214			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215			是否在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备管理措施中所列明的限制、禁止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216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217			《备案回执》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218		汽车销售行为检查	销售行为合规性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19			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220			企业相关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21	水务领域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察	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参与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22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取水许可审批）	对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23			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24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25			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26			对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27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
228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或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229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或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230			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或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231		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具有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2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监督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进行监督	具有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污水管理办法》（鄂建〔2009〕114 号）
233		对水务工程建设、安全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水务工程建设程序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管水务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234		对办理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区管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235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是否按管理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检查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内容及要求的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8	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行政许可事项检查	对更新补种公路行道树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3、《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
239			对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4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五十四、五十六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41			对采伐公路行道树的监督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242		公路技术状况随机抽查	公路技术状况随机抽查	全区公路列养国省干线公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43	道路运输行业	对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二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六条、五十九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条、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244		对货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一、二十三、六十七、六十九、七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五十七、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第八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七、八、十、十一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245			对危运（含放射性）行业的监督检查	危运（含放射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一条、八十四条、八十七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条
246			对驾培行业的监督检查	驾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247			对维修行业的监督检查	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248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对经营者许可证件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49			对经营者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3、《武汉市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50			对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2、《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251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登记注册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车和网约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
252		工程质量监督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域内在建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下公路、独立小桥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的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条、六条、七条、八条、二十九条，《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九条、十一条、十五条、十八条、三十四条

253			对公路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域内在建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下公路、独立小桥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的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六条、三十四条，《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
254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担区域内在建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下公路、独立小桥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255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担区域内在建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下公路、独立小桥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256			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担区域内已报监的在建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下公路、独立小桥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任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257	港航检查	对港口企业的监督检查	在东西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港口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58		对进出港船舶的监督检查	东西湖区地方海事处管辖水域内的进出港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59		对航道的监督检查	汉北河东西湖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260	住建民防领域	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26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62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抽样检查	区城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63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城建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64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区城建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65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区城建局	《武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66		对房地产估价活动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区城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67		民防审批事项的检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城建局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41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 2013 80 号）
26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城建局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358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 号）。
269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0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5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76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77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78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79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0		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1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2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85		对电影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电影行业的监督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86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87		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新闻出版署 20 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新闻出版署 20 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新闻出版署 20 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新闻出版署 20 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新闻出版署 20 令）《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新闻出版署 10 令）
288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28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290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29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不按规定时限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29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29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29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295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296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旅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297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委派导游、领队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9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299		对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300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301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
30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303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30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30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306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307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308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09			对违反导游人员从业规定的监督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310			对违反导游人员从业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31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312			对违反导游人员履职尽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313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为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31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315			对旅行社经营范围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
316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
317			对旅行社签订合同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318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319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期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许可证，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32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321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322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旅行社、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323	体育领域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旅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324	税务领域	税务稽查对象检查	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
325	消防领域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326	东西湖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对招标人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
327			对投标人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28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监督检查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